

#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4日，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根据“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A6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0°40'4.310"、东经111°24'10.713"。项目新建亚麻籽油压榨生产线、亚麻籽粕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处理亚麻籽350吨/日的生产能力。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9月7日以宜高环审[2022]3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2022年11月，“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开始试运行，2023年2月调试正常，各生产装置产能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达到设计要求。项目自调试开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200万元，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比1.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善裕亚麻籽保税区加工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文件上基本一致，稍有变化处为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设备产生的废气，环评要求振动筛分+循环风选机筛选时产生的废气G2颗粒物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循环风选不外排，本项目实际购买设备为全密闭设备，基本不产生废气颗粒物，筛选出的杂质等粒径较大，杂质出料较缓慢，杂质被扰动力度较小，出料口几乎不产生废气；亚麻籽出料口直接由管道连接进入下一工序，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不使用洗涤罐，若某段时间因客观原因无法生产，则再次生产时开机后先使用少量原料运行（“清洗”生产线设备），生产出来的第一批次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外售；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有杂质堵塞情况，使用压缩空气枪对其进行清理，对于叶片过滤机中的叶片，采取蒸汽吹洗方式，避免产生废水，清理过程全程不用水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根据以上分析，虽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花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柏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 （二）废气

卸料废气：本项目亚麻籽在卸料工序会产生部分颗粒物，卸料废气采用1台旋风除尘器+2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翻板废气：使用翻板设备对亚麻籽进行翻转时会产生部分粉尘，翻板冷却废气经风机管道引至沙克龙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轧胚工序、蒸炒工序、压榨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和异味。在厂房车间顶端加装通风换风设备、车间四周设排气扇（厂房两侧各设置两个排风扇），增加通风次数。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振动清理筛选机、风机、提升机、液压轧

胚机、立式蒸炒锅、双螺旋榨油机等设备等。

本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机壳外部做隔声包覆、设备基座设置橡胶柔性减震垫、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均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按要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花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卸料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压榨、轧胚、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筛分杂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原料筛分杂

质，卸料+翻板冷却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均暂存于固废间，外售给公司作为饲料原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按要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表完善意见：

- (1) 细化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变化情况；
- (2) 补充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台账等图片；
- (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表细化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 (4)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针对建设单位：

- (1) 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及管理，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确保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宜昌市善裕粮油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4日